



---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2010年3月16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我们被任命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该工作组是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根据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以及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我们谨通知你，工作组完成了第 63/111 号和第 64/71 号决议中要求的向大会提供建议的任务，并谨向你提交会议成果，其中包括工作组通过的转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建议(第一节)和共同主席关于在各个议程项目下的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关键问题、想法和提议的讨论摘要(第二节)(见 A/AC.276/3)。

请将本信，包括各项建议和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5(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帕利塔·科霍纳

利斯贝特·莱茵扎德(签名)

---

\* A/65/50。



## 一.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1. 大会第 59/24 号决议所设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回顾大会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工作组在此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作组还回顾，2010 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2. 工作组在其讨论的基础上，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 加强信息基础

3.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在制定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合理政策时应使用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4.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进一步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增加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了解。

5.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应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发展和加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海洋科学研究的机制，包括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活动以及联合项目和其他相关机制。

6. 应认识到需要通过改善现有数据库之间的职能联系等方式酌情统一和协调数据，并确定建立此种职能联系所需的可能措施和体制安排。

###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7. 应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推广、促进和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南南技术合作。

8. 主管组织应与各国合作，为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和技术层面有关的技能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开办讲习班，并提供培训机会。

9. 相关组织应收集和传播有关现有能力建设机会和发展中国家所提需求的信息，这些组织应当考虑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合作和协调。

10. 大会应认识到需要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在此方面，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应适用并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

### 执行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1. 各国应采用相关方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效执行所加入的相关全球和区域文书，并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相关文书。
12.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应促进和加强合作和协调，方法包括酌情参加区域海洋公约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和设立联合或协调的工作和活动方案。

### 综合海洋管理和生态系统方法的合作与协调

13. 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应设法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采取更加统一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加强跨部门合作和有效应对部门和累积影响。

### 环境影响评估

14. 大会应认识到环境影响评估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执行生态系统和预防性方法而言。
15. 大会应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索取的资料，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对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资料，包括能力建设需求的资料。
16. 大会应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拟定关于对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科学和技术指南，包括考虑进行累积影响评估。

### 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特别是海洋保护区

17. 大会应认可主管国际组织有关利用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的工作，以及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要求到 2012 年依据国际法律和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的重要性。
18. 大会应呼吁各国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在现有标准基础上，努力制定共同方法，用于确认和选择可能受到保护的海洋区，以促进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关于到 2012 年设立海洋保护区的目标。

### 海洋遗传资源

19. 大会应呼吁各国按第 64/71 号决议第 142 段所述，根据本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在根据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法律制度 and 执行差距方面的讨论中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各国关于《公约》第七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观点。

## 前进之路

20. 大会应决定于 2011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提供建议。

## 二.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21. 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和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召集了工作组会议，以向大会提供建议。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2. 会议由帕利塔·科霍纳大使(斯里兰卡)和利斯贝特·莱茵扎德(荷兰)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的。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共同主席之友如下：Saliou Niang Dieng 先生(塞内加尔)和 Dire David Tlad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Kumar Pradip Choudhary 先生(印度)和 Emma Romano Sarne 女士(菲律宾)代表亚洲国家集团；Fernanda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和 Ana Cristina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Toma Galli 先生(克罗地亚)和 Aleksander Čičerov 先生(斯洛文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Declan Smyth 先生(爱尔兰)和 Elizabeth Kim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3. 89 个会员国、16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以及 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24. 可供工作组使用的辅助文件如下：(a) 临时议程(A/AC.276/L.3)；(b) 会议形式草案和附件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A/AC.276/L.4)；(c)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Add.2)。工作组通过了修正后的议程(A/AC.276/3)，并同意在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

25.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共同主席在与共同主席之友协商后，编制了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2 月 5 日，工作组以协商一致的方法通过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文件第一节中。

26. 若干没有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会员国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时指出，商定的建议不影响它们对公约的立场，也不应被解释为损害它们作为非缔约国的地位。

27. 在工作组的请求下，共同主席编制了在不同议程项目下的审议中提及的或提出的重要问题、想法和提议的讨论摘要。本摘要反映了建议的结构，并包含议程项目 6 下提出的提议。

---

\* 本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 一般性审议

28. 各代表团回顾，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维持地球上的生命至关重要。特别是，海洋及其资源在确保粮食安全、增进健康、经济繁荣和提供能源来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多个代表团指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但是，人类对海洋环境施加的压力不断增加，并影响到海洋生物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长期健康、复原能力和生产力，这也是气候变化的一个结果。

29. 多个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在预防性方法等措施的基础上，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在此方面，强调把 2010 年指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多个代表团还回顾，《公约》规定的现有框架得到了其他法律文书的补充，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的《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

30. 多个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是唯一一个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各方面问题的国际论坛。它们指出，工作组使各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能够广泛参与，并就这些问题进行全面和跨部门的讨论。

## 加强信息基础

31. 一些代表团指出，迫切需要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状况进行更多的研究，尤其是要进行跨学科研究。强调需要推广对深海和公海的科学研究，这些领域是人们了解最少的领域。有人表示，各方共同接受的科学和技术证据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至关重要。

32. 多个代表团强调，持续的科学研究至关重要，可提高人们对科学的认识和知识，例如认识人类活动的影响及其对海洋的累积影响以及查明有关区域和物种以及对生境和生态系统进行分类。有人指出，有关脆弱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信息往往不完整，在了解海洋过程方面存在显著差距。这就需要定期监测海洋自然系统，以建立一个基准，据以比较变化和趋势，并向决策者提供以科学为基础的信息。一些代表团还提到该预测模型在弥合一些知识差距方面的作用。

33. 很多代表团认为，《公约》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和信息共享提供了一个坚实的框架。一些代表团指出，知识共享对于确定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领域至关重要(见下文第 61 段)。

34. 很多代表团认为，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对于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加强共同信息基础至关重要。有人表示，需要通过专门科学知识和专家网络等方式加强在国家一级收集、管理和传播知识的协作方法。另外，强

调跨部门合作和协调(包括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在更好地利用综合和相互联系的数据库和促进数据标准化(包括分类学)方面十分重要。一些代表团回顾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等政府间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机构在数据收集、编纂、管理和传播方面发挥作用并开展方案。有人表示,需要将科学建议纳入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安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组织参与的联合举措。一些代表团以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和海委会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及海洋生物普查计划等机构为例,回顾有效地管理数据和可能的合作方式,以填补知识方面的差距。一些代表团提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不妨碍海洋遗传资源法律地位问题的前提下,设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数据库。

35. 代表团强调了科学知识作为良好决策基础的重要作用,并指出需要加强研究和政策制定之间的联系。

36. 多个代表团欣见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成果,工作组于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召开会议,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提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向大会提交了行动方案建议(“经常程序”)。它们指出,实行经常程序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因评估不同和分布不均,产生的信息支离破碎的问题,并加强知情决策。在此方面,代表团表示支持专家小组就“评估各项评估”提出的建议。

37. 其他代表团指出,尽管他们支持经常程序,该程序尚未实行。它们想知道经常程序是否会成为收集数据的中心,包括成为“区域”数据收集中心。有人特别强调,“评估各项评估”报告中的一些区域评估令人提出一些保留。

####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38. 代表团总体认识到,为使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有人表示,经济转型国家在此方面也需要支助。多个代表团强调,在制定保护、管理和监测活动的援助方案时,有必要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在科学机构和研究者的参与下,实施旨在提高技能和知识的“教练培训”举措和联合项目。

39. 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收集和评估科学信息的能力,并强调,需要根据《公约》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继续推动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有人将技术转让视为海洋科学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工具。多个代表团指出,《公约》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载有的一些规定在执行方面差

距最大。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根据第十四部分通过的“海委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是促进技术转让的有用工具。

41. 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信息共享方面，尤其是在具备此种能力和不具备此种能力的国家间进行合作和协调，包括通过设立中央标准化数据库(另见第 34 段)。它们还强调，需要将可提供的援助与能力需求相匹配。代表团还回顾，《公约》要求各国通过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下的机制以及信托或捐赠基金，尤其是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开展合作。多个代表团将经常程序提供的框架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途径。还强调捐助机构需要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

#### 执行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42. 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尽管在最近几年中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执行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各代表团提到的具体进展实例包括：通过《关于在南太平洋养护和管理公海资源的公约》(2009 年 11 月)，通过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2008 年 8 月)；粮农组织在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抛弃物方面的工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安排在地理范围和鱼种种类方面的覆盖面增加；努力执行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以及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联合会议(2007 年 6 月)和西北太平洋底层捕捞管理的临时措施等良好做法。

43. 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需要侧重于改善现有监管框架的执行情况。在此方面，各代表团确定了以下特别需求：鼓励普遍加入《公约》，并加入现有区域文书和机构；改善船旗国的执行工作；加强港口国管制；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包括部门间的协调；促进各国有效执行《公约》和《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能力；通过根据指定海洋保护区的现有国际文书拟定的一个共同方法和在区域一级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方法，支持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等工具的执行；通过海洋养护和管理的现代原则；研究知识产权和《公约》之间的关系，以及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实体和海洋生物技术产业的合作模式。有人表示，应处理实施基于市场的措施问题。各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对于弥合执行差距至关重要。多个代表团特别鼓励进行在海洋科学方面的国际合作(另见第 38 段)。

44. 各国代表团对于体制框架可能存在的差异意见不一。有代表团建议致力于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体制框架，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原则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作用。该项制度除其他事项外，涵盖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合作、研究方案及其成果的信息交流和传播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其他代表团不支持关于设立新体制的建议，而是倾向于通过改进决策、更新现有体制的任务规定和增进与区域环境组织的合作，将重点放在加强

现有体制上，特别是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安排。一些代表团建议就尚未涵盖的区域制定区域公约或协议。

45. 几个代表团认为，制定一项《公约》执行协定是长远解决执行方面差距的最适当途径。有代表团建议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或加强可着手拟定此项协定的工作组。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一项执行协定。有代表团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已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法律框架。

#### 综合海洋管理和生态系统方法的合作与协调

46. 各个部门在海洋治理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强调。有些代表团着重提到区域环境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或安排在促进综合海洋管理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应支持增进已在部门和区域范围完成的工作。

47.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现有的部门框架支离破碎，全球一级缺乏综合办法，而不能以协调和全面的办法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其他代表团建议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和生态系统目标纳入部门管理计划。

48. 各国代表团普遍认为，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间以及跨部门和制度的合作与协调对于综合海洋管理至关重要。多个代表团指出，对各项目标形成共同理解是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的一个根本基础。一种意见认为，如果现有组织的任务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就可切实加强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合作与协调。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框架，使《公约》所设各机构能够在促进各级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49. 为了便利和促进合作与协调，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措施：加强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组织和机构的参与；在国家一级进行更好地协调；在国际组织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便为监管机构的决策提供一个共同和统一的科学基础；制定组织间联合或协调工作和活动方案；拟定区域组织之间以及区域组织和负责特定部门的组织之间的备忘录。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一级的合作性安排效果最好。其他代表团认为，经常程序一旦启用，将成为供部门机构进行规划和管理所用的综合知识基础。

50. 若干代表团建议将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性方法等管理方法更广泛地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文书中。为此可通过新的文书或修订现有文书。有代表团建议工作组考虑如何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适用和执行由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商定、后经大会第 61/122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协商一致要点。还有代表团建议大会确认总体原则，以此界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方法。这些原则可包括：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重点是生

态系统结构及其功能以及强调关键程序；承诺以现有最佳资料为基础作出管理决定，同时还适当评估和管理风险及应用预防性方法；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和消除累积影响。各代表团还认为，应将环境影响评估、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改进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享作为实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态系统方法的工具。一些代表团强调，生态系统方法可因拟定和适用背景不同而出现差异。

### 环境影响评估

51. 若干代表团强调人类海洋活动的频率不断增加，需要就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评估。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为评估和控制这些影响进行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各代表团指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是以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的重要工具。还有人表示支持有必要统一国际文书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规定。

52. 几个代表团回顾了现有国际文书中要求国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规定。有些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公约》，特别是第 205 至 206 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有效履行这些义务的重要性。提到的其他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在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框架内拟定的相关文书。代表团还提到关于毁灭性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大会第 61/105 和第 64/72 号决议。

53. 几个代表团重点提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领域的活动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出现的差距以及这类评估标准和方法的不一致性。几个代表团提议审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领域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的经验，并对这方面的机遇和挑战进行评估。有些代表团确认有必要消除知识、能力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差距。还有代表团认为需要考虑实施监督和控制。有些代表团指出，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现有做法中并没有规定要为各种活动的累积影响作出评估，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有代表团认为，环境战略评估可以更有效地解决累积影响评估的问题，因为此项评估涉及对政策、方案和计划的评估，而不是对个别活动的评估。

54. 若干代表团欢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进行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领域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包括修改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领域的现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包容性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和生物多样性-包容性环境战略评估导则草案。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保护海洋环境不受保护区内各项活动影响方面的重大作用，其中包括实施预防性方法。

55. 有些代表团建议拟定一项将各部门活动考虑在内的在区域一级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总体方法。它们声称，这将有助于采取重点关注人类活动的潜在影响和查明可能受到影响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

56. 若干代表团强调，不应该推动可能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除非已有相应措施可以尽可能缩小这类影响。影响评估对于查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和选择适当措施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关于评估底鱼捕捞活动的第 61/105 号决议所载方法适用于可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领域的所有活动。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结合类似于第 61/105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通过一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实施情况的决议。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将第 61/105 号决议所述方法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领域的所有活动，而不顾这些活动或部门的性质。还强调应容许开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科学或勘察活动。

57. 一些代表团强调经常程序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的潜在作用。有一种意见认为，GRAME 数据库可作为评估报告的存放处，供经常程序定期评估全球海洋环境的利用和状况时利用。

#### **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特别是海洋保护区**

58. 一些代表团提到包括海洋保护区内的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确保海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方面的基本作用。它们强调这些工具作为一系列管理可选方案的一部分，在以审慎和生态系统方法管理人类活动和采纳关于跨部门和累积影响的科学咨询意见方面具有重要性。

59. 几个代表团回顾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发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提请专门注意在若干区域和全球组织开展的活动。另一些代表团还强调指出相关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有所改进，例如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之间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2008 年 9 月)。有代表团认为，对建立和管理这种基于空间的养护形式的方法进行系统分析是有助益的。

60. 同时还提请注意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仍待取得进展，尚需有效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到 2012 年根据国际法和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承诺。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目的是保护在组成生态系统的各种相互关联的生境类型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区域。

62. 若干代表团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与以下两方面有关的工作：用于查明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需要保护的海洋领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选定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路的区域的科学准则。还回顾了粮农组织关于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标准。

6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进一步拟定和应用这些标准的必要性。在这方面，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对确定海洋保护区的方法达成一项共同理解，其中考虑到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拟定的标准；在科学基础上拟定一项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领域国际清单，供相关组织审议，以便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64. 有代表团提议也许可在区域一级建立一个有国际专家参加的政府间进程，协助按上述标准确定优先领域，以及进一步界定有关划分生物区域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代表团举例说应进一步推动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工作。有一种意见认为不能因为确定适用政策和管理安排的工作较为复杂和困难就推迟这项进程，这些工作最终可在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各自权限范围内由其单独审议。为此，有代表团建议大会呼吁相关政府间组织或某个工作组按照科学标准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准则，开展所要求的工作，以便拟定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的建议。还在此情况下强调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潜在作用。但是，其他代表团重申对设立新机构的关切，表示这方面的努力应是支持已在进行的部门和区域工作、推动现有结构和倡议并侧重于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5.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为拟定关于指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多功能海洋保护区的谅解备忘录制作一个模板，供相关组织在区域内使用。

66. 有人重点提到管理安排应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包括考虑到威胁和生态价值。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挑选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时要有灵活性，要承认区域和地方特点，避免采用“一刀切”做法。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指定海洋保护区不必要在这些地区禁止一切活动，或特定活动，而是管理这些地区，确保维持生态价值。有人提出，保护产卵群和在特定区域规定捕捞或渔捞限量等渔业管理措施可被视为是海洋保护区的一种形式。

67. 有些代表团强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保护区必须如《公约》所述，与国际法保持一致。有代表团认为海洋保护区需要：明确划界；在所处理的损害和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管理措施之间有强有力的因果联系；并且如《公约》所述，实施、遵守和执行措施须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承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现有当局，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管辖权。

68. 各代表团强调务必须确保各部门和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推动基于区域的管理。有代表团认为，国家必须参与对这些区域的管理，在指定海洋保护区时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赖特定区域资源的国家考虑在内，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经常审查这些区域的发展情况。为此，建议工作组每年举行会议，评估和评价进展情况，以公开和透明的方法，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必要指导。

## 海洋遗传资源

70.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公约》为大洋和海洋上的所有活动,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提供了框架。但是,也有代表团认为,《公约》并未将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在其范围内,只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管辖范围提供了这方面的法律制度。

71. 关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指出,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和它们认为是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它们强调,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包括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适用于该区域的生物资源。多个代表团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这方面的管辖权。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公约》规定,适用于海洋资源的法律制度是以发现这些资源的海洋区界定,而不是按其矿产或生物资源的性质来界定。

72. 其他代表团强调第十一部分只涉及矿产资源,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应由《公约》第七部分中的公海制度来规范。它们指出,关于在“区域”内活动方面保护海洋环境的《公约》第 145 条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任务权限作了具体规定。

73. 一些代表团特别提到需要在这方面消除执行上的差距。代表团特别强调下列各项实际措施: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制定研究活动的行为守则;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一般进程内制定对海洋遗传资源影响的评估准则;建立合作机制,分享海洋遗传资源研究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包括让更多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参与相关的研究项目;建立海洋保护区,讨论利益分享的切实选择方案,包括便于获取实例的选择方案;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

74. 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本工作组的作用,包括通过具体规定,对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和勘查进行规范。有一项建议认为,联合国应紧急启动一项谈判进程,以便查明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包括建立负责资源管理和养护的体制结构。可在此范围内审议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权限范围进行可能的调整。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定应处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并确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在这方面的适用性。有代表团认为,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定一项新的文书。其他代表团重申,《公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进行了适当的规范,从而无需建立新的国际法律制度。尤其是,关于利益分享的新的法律制度将妨碍推动供全人类利用的研究与发展,有代表团对此表示特别关切。

7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拟定措施，加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有多个代表团强调，需要以综合和生态系统方法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养护与可持续发展原则，并在预防性方法基础上，开展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有关这些活动的政策应寻求在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的自由和国际社会共享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77. 多个代表团指出，在审议切实措施时，务必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相关论坛开展的工作。

**查明关键议题和问题，其中更详细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国家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78.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针对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出现的知识差距进行详细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国家审议这方面问题。同时一些代表团也回顾，不得利用进一步研究作为推迟制定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措施的理由。

79. 各代表团还普遍认为，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可考虑根据会议提出的建议，开展进一步研究。一些代表团建议联合国海洋网络可通过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协助确定进行背景研究的方法和途径。

80. 代表团建议的研究清单包括：

(a) 了解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专利制度，包括研究建立专利的目的和益处以及对海洋生物适用专利；

(b) 建立能力，包括汇编最近的能力建设活动及使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c) 气候变化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d) 分析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差距、优势和弱势；

(e) 进行生物地理分类，利用在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f) 改进数据分享和一致性方法，包括 GRAME 数据库可能发挥的作用；

(g) 审查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方法(包括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区域海洋方案下)，确定共同性和最佳做法；

(h) 探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以及进行物种登记；

(i) 生物技术，包括其潜在用处及其利益分配；

(j) 数据标准化技术，包括过去收集的数据；

- (k) 深海物种分布，包括分子技术的利用；
  - (l) 推断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进行的研究，调查这方面研究如何有助于了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 (m) 进一步建立数据库，包括研究活动信息库，以促进合作。
-